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078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908.8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祥军

冯晓鸣

马朝臣

年 月 日